关于对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33 号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半年报披露显示,你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向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材料 8,173.12 万元、向山东海化集团潍坊永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采购运输劳务 1,028.10 万元、向山东海化集团潍坊庆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 2,535.45 万元,上述交易超过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%,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直至 2016年 10 月 26 日,你公司才将上述交易补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2.4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1日